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80**

---

投 诉 人: 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有限公司

( Tyco Flow Control Japan Co., Ltd. )

被投诉人: zigon kaitemu famenzhizao youxiangongsi

(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ktmvalve.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8月1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要求指定三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1年8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于同日向 ICANN 和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8月18日确认注册信息,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8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有关规定应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苏国良先生、高卢麟先生和李勇先生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各候选专家均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有关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高卢麟先生为投诉人选定专家，李勇先生为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24 日前(含 2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有限公司(Tyco Flow Control Japan Co., Ltd.)，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台东区北上野二丁目 23 番 5 号住友不动产上野大厦。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霍爱民和张连军。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igon kaitemu famenzhizao youxiangongsi (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是中国四川省自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诉人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 “ktmvalve.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及其在中国关联企业的企业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KTM”是投诉人拥有的知名商标, 而投诉人的母公司---泰科国际 (Tyco International)是世界五百强公司之一, 经营多元化业务, 在安全消防、安全产品以及工程产品和服务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重要的产品和服务。泰科在全球拥有雇员十二万, 2008 年销售额约二百零二亿美元。投诉人在 201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 492 位, 在 200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 433 位, 2011 年《福布斯》全球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中列 357 位。泰科的阀门与控制是泰科国际 (Tyco International)的一个业务部门, 是世界领先的阀门, 执行机构和控制产品制造销售商之一, 为整个石油和天然气、电力、采矿、化工、食品饮料、建筑及建造行业最具挑战性的应用需求提供先进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泰科流体控制是世界上最大的阀门,执行机构以及相关流体控制产品制造商, 旗下拥有 60 个品牌在 24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 自 1985 年进入中国, 经过 20 年的发展, 逐步成为集制造厂、销售代表处、现货库和阀门自动化装配与维修中心为一体的全方位企业。KTM (北村阀门, KTM Valve) 是世界知名的球阀厂家, 拥有 70 多年开发制造可靠的、高质量阀门的经验, KTM 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全通径分体式阀体和第二家生产球阀的厂商, 局部行程测试系统申请了专利, 该系统能够达到安全完整性水平(SIL)3 级, KTM 今天可以为用户提供世界上规格最为齐全的常规和专用球阀产品, 包括: 浮动球、固定球、三通、调节型球阀以及其他特殊产品,同时, KTM 可以提供多种拥有专利技术的阀座:

PTFE/PFA 共聚化合物的 E 阀座，满足紧密关联的高温石墨阀座和金属阀座，因此 KTM 基本上可以满足任何工况的使用要求。

投诉人商标“KTM”早在 1980 年就已在中國获准注册，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本身在中国注册了第 135768 号“KTM”注册商标，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阀及其零件，阀动器和阀定位器及第 1102017 号“αMAX”注册商标，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阀(机器零件)，阀座(机器零件)，且这些商品的原始注册人为(日本)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KITAMURA VALVE MFG. CO., LTD.)，而 2008 年 9 月 27 日，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株式会社”，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合法享有“KTM”及“αMAX”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争议域名“ktmvalve.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KTM”近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ktmvalve.com”中识别部分由两部分组成，即“ktm”以及“valve”，且“KTM”为独创的词语，也是商标权利人的原公司(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KITAMURA VALVE MFG. CO., LTD.) 字号北村(KITAMURA)之英文的缩写，及“valve”是为“阀门”之意，恰恰也是投诉人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株式会社的主营范围及其商标“KTM”核准使用的商品范围。

被投诉人 zigon kaitemu famenzhizao youxiangongsi (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有限公司(Tyco Flow Control Japan Co. Ltd.)对标志“KTM”依法享有商标权，该注册商标下的阀门等系列产品受相关法律的保护，而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使用“KTM”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ktm”或者“ktmvalve”的争议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ktmvalve.com>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 zigon kaitemu famenzhizao youxiangongsi (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非法侵占和抢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非常近似的域名，而从目前争议域名的使用上看，在输入 www.ktmvalve.com 后，网

页进入被投诉人的主页，且在网页的公司简介中，被投诉人宣称“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系引进日本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 JAPAN KITAMURA VALVE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专业设计，制造，销售能源，工艺苛刻工况的各种特殊要求最先进的阀门，执行机构及控制系统产品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以及“努力打造‘KITM，凯特姆， $\alpha$ -MAX’自主品牌”。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有限公司 JAPAN KITAMURA VALVE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是投诉人之前的企业名称。在该网页的右上角标有“KITM 凯特姆®”字样，而事实上，该标志“KITM 凯特姆”并未注册，投诉人已就此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了异议；在左下角也有“ $\alpha$ -MAX 阿尔法驱动装置”字样。此外，被投诉人还非法侵占和抢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非常近似的域名“ktmvalve.cn”，该域名在2009年8月22日自注册以来，从未投入使用。被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符合《政策》4.b.(iv)，而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上述域名，则必将对投诉人在中国的合法权益带来极大的损害并可能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依据《规则》第 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程序，直至就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规则》之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决：

#### **关于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之陈述及所提交的文件，投诉人企业名称是“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有限公司 (Tyco Flow Control Japan Co., Ltd.)”，投诉人商标“KTM”早在 1980 年就已在中国获准注册，注册号为 135768，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阀及其零件，阀动器和阀定位器；投诉人还于 1997 年在中国获得了第 1102017 号“αMAX”注册商标，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阀(机器零件)，阀座(机器零件)，且这些商品的原始注册人为(日本)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 (KITAMURA VALVE MFG. CO., LTD.)。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附上的附件文件显示，投诉人是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才将其名称从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变更至泰科流体控制(日本) 株式会社。投诉人亦表明，投诉人的母公司泰科国际 (Tyco International)是世界五百强公司之一，经营多元化业务，在安全消防、安全产品以及工程产品和服务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重要的产品和服务，泰科的阀门与控制是泰科国际 (Tyco International)的一个业务部门，为整个石油和天然气、电力、采矿、化工、食品饮料、建筑及建造行业的应用需求提供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泰科流体控制是世界上最大的阀门，执行机构以及相关流体控制产品制造商，旗下拥有 60 个品牌在 24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也自 1985 年进入中国，经过 20 年的发展，逐步成为集制造厂、销售代表处、现货库和阀门自动化装配与维修中心为一体的全

方位企业，而 KTM（北村阀门，KTM Valve）是世界知名的球阀厂家，拥有 70 多年开发制造可靠的、高质量阀门的经验，KTM 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全通径分体式阀体和第二家生产球阀的厂商。对于这些主张和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反对或相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可上述事实，并认定投诉人就“KTM”这一标志或名称享有《政策》第 4 a(i)条规定的有关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ktmvalve.com”中，“ktmvalve”为其主体识别部分，而“.com”仅是一般性顶级域名的描述部分。专家组亦认为，争议域名中之“ktmvalve”或“ktm”本身均并不可算是日常用词或字，在“ktm”加入之“valve”是为“阀门”之意，所以“ktmvalve”是可解作“ktm 的阀门”的意思。考虑了投诉人于阀门这行业中使用“KTM”标志或名称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KTM”商标是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i)条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有关主张和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反对或相反的证据。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ktmvalve.com>中之“ktm”或“ktmvalve”本身并不可算是日常用词或字，且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即“zigon kaitemu famenzhizao youxiangongsi”或“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可见是与“ktm”或“ktmvalve”没有任何关联，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对“KTM”这标志或名称进行说明。专家组认可，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KTM”商标或任何与这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因此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上述商标权的主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而投诉人的投诉亦因此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b)条表明，针对第 4 条(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 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为, 从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件之文件可显示, 从争议域名的使用上可看见, 其指向的被投诉人网页中, 被投诉人宣称“自贡凯特姆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系引进日本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 JAPAN KITAMURA VALVE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专业设计、制造、销售能源、工艺苛刻工况的各种特殊要求最先进的阀门, 执行机构及控制系统产品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也提及努力打造“KITM, 凯特姆, a-MAX 自主品牌”, 但北村阀门制造株式会社有限公司 (JAPAN KITAMURA VALVE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是投诉人之前的企业名称, 且在该网页的右上角标有“KITM 凯特姆®”字样, 在左下角也有“a-MAX 阿尔法驱动装置”字样。对于这些主张和证据,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反对或相反的证据。此外, 专家组亦注意到, 投诉人之“KTM”标志或名称, 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多地是具有一定高知名度, 而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之使用情况, 可见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KTM”标志或名称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所以争议域名之注册和使用均是具有恶意。

因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之行为已构成《政策》第 4b(iv)的情形。

专家组亦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了《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之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

## 五、裁决

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ktmvalve.com>转移给投诉人泰科流体控制(日本)有限公司(Tyco Flow Control Japan Co., Ltd.)。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